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

**「2018就是愛現─十三行愛秀舞臺」活動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

十三行博物館面迎淡水河、背倚觀音山，擁有得天獨厚的人文景緻，且臨近挖仔尾濕地生態及八里左岸公園，以「水岸‧社區‧博物館」推動八里婉麗風華的自然生態之美。

為充分活用本館戶外展演空間及演講廳，以期提供民眾藝文欣賞之契機，擬辦理「2018就是愛現─十三行愛秀舞臺」表演活動，於本館入館處(雨備：演講廳)辦理；透過音樂、表演藝術、技藝類等演藝活動，豐富民眾文化生活經驗，體驗藝術展演之美。

1. 辦理方式

本案擬採徵選制，由本館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據申請團隊提供之資料(含演出影片)進行書面審查，俾決定入選團隊。

1. 徵件期限

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3月20日止。(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交件恕不受理)

1. 申請資格

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社團或個人，如未成年者須出具學校負責社團管理單位(如學務處)同意書。

二、具有公開展演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一般團體，如有公部門演出經驗者佳。

三、請提供3~5分鐘之演出片段2則，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單位或上傳Youtube影音網站，俾利審查會議使用。

1. 活動時間

4月至6月中旬星期六下午3時至4時舉辦。(4/7、4/14、4/21、5/5、5/12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、6/16)

[註]4/28適逢本館辦理「2018新北市考古生活節」活動停辦1次。

1. 演出內容

一、每次演出時間為60分鐘。

　二、演出類別：具特色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魔術、相聲、樂團演唱、氣球表演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　三、演出形式：以定時、定點形式呈現。

四、演出內容：於演出時間60分鐘內應包含表演內容、觀眾互動。

1. 報名及評選方式
2.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，請以電子郵件、郵寄方式報名，並檢附表演影音資料2則供審查(可上傳Youtube影音網站或上傳雲端、以電子郵件傳遞或燒錄光碟方式)，審核通過後，承辦單位會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，並公告於本館網頁。
3. 郵寄或E-mail主旨請標示「參加2018就是愛現-十三行愛秀舞臺」徵選。
4.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，無論是否審核通過，均不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5. 表演順序以申請人資料送達順序作為主要安排依據，惟得考量特殊情形另作安排。
6. 每場次表演時間為1小時，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調整時，依本館安排規劃為準。
7. 報名及評選時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期間 | 審查作業 | 公布評選結果 | 表演時間 |
| 2/1-3/20 | **3/21-3/23** | **3/26** | **4/7-6/16週末** |

1. 評分標準
2. 由本館組成評選小組，依演出內容、演出創意及適宜性、演出效益、表演技巧進行評分，擇優錄取。
3. 評分項目：
4. 演出者過去實績及經驗 10%
5. 演出內容是否符合本館要求及表演適宜程度25%
6. 演出具創意性 10%
7. 演出互動性 10%
8. 表演技藝 30%
9. 演出效益 15%
10. 相關規定

一、藉本活動辦理才藝表演競賽或社團成果發表會或進行特定學校、機關團體之介紹宣傳等其他不符合本案目的之活動，違者不予發放補助費用，且應繳交場地租借費用，並不得再次報名本項活動。

二、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機會，本活動擬積極扶植女性藝文工作者或表演團體。

三、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，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（一）申請單位違反「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範者。

（二）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。

（三）非不可抗力原因，導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演出者（演出變更如經本館核准者不在此列）。

(四）申請單位未經本館核准，進行任何政治性、商業性或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，致使本館形象受損者。

（五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1. 核定之演出費用
2. 演出費用發放準則，以評選結果之名次順位決定發放金額多寡，詳見下表規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定名次 | 補助費用 | 名額 | 小計 |
| 第一名 | 16,000元 | 1個 | 16,000元 |
| 第二名 | 12,000元 | 2個 | 24,000元 |
| 第三名 | 10,000元 | 3個 | 30,000元 |
| 第四名 | 8,000元 | 4個 | 32,000元 |
| 合 計 | 102,000元 |

1. 演出費用發放方式

於表演結束後，由館方人員提供領據供申請人簽領，並給付現金。

1. 本館提供資源如次，請演出團體或個人活動前夕提出設備申請。
2. 行動式音響1臺
3. 麥克風(含無線式)及麥克風架2組
4. 延長線
5. 桌椅

壹拾貳、承辦單位

業務承辦人：左小姐

電話：(02)2619-1313分機303

傳真：(02)2619-5578

電子郵件：ag9147@ntpc.gov.tw

郵寄地址：24947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。

**收件編號：**

**(由本館填寫)**

**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**

**2018「就是愛現─十三行愛秀舞臺」活動報名表**

**表演主題：**

**申請團隊/個人：**

**「2018就是愛現─十三行愛秀舞臺」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代表人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傳真： | 手機：  |  |
| 電子信箱E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縣市 鄉區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表演節目名稱 |  |
| 申請表演日期(請至少勾選4個) | □4/7 □4/14 □4/21 □5/5 □5/12□5/19 □5/26 □6/2 □6/9 □6/16 |
| 表演類型 | □樂器演奏 □舞蹈演出 □戲劇表演 □魔術表演 □氣球藝術 □雜技表演 □樂團演唱 □其他(請填寫)： |
| 表演內容說明(請至少說明表演形式、人數，並簡要說明表演內容，100字內) |  |
| 作品特色 | 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需用設備 | □行動式音響 □延長線麥克風 □有線\_\_\_\_支 □無線\_\_\_\_支□長桌\_\_\_\_張 椅子□靠背\_\_\_\_\_張 □無靠背\_\_\_\_\_張 |
| 公部門演出經驗 | □是，曾於 演出□否 |
| 表演團體演出片段(可上傳網站或燒錄光碟、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) | 如係上傳Youtube或其他影音網站、雲端空間者，請提供網址1. http://2. http://3. http:// |
| 繳交資料檢核 | * + - □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**(必須檢附)**

□ 表演影片或錄音檔案(**必須檢附**)* + - □ 演出企劃書(**必須檢附**)
		- □ 新北市或臺北市街頭藝人證照(有證照者請檢附)
		- □ 曾參與過公部門之演出紀錄(如照片或影音資料)
		- □ 參加國內比賽得獎證明
		- □ 其他相關表演實績證明
		- □ 宣傳照3～5張(**必須檢附**)
 |
| 茲同意保證遵守各項法規規定，不得有妨害風化或兒童不宜之表演內容，並完成各項相關手續。同時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。如您的申請成功獲選為本案表演團隊，於十三行博物館入館處表演(60分鐘)，可獲取核定之演出費，並同意將演出之影音文字資料提供主辦單位，做為後續宣傳相關作業所需之宣傳、印刷、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等用途。代表人簽名 年 月 日注意事項：1.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至24947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，

或e-mail：mailto:ag9147@ntpc.gov.tw2.如有問題，請洽營運推廣組 左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619-1313分機303 |

**[註]演出企劃書內容：1.演出者簡介及經歷; 2.演出劇照; 3.演出團隊表演實績與得獎紀錄 4.申請演出目的; 5.演出曲目/劇目/項目(經評選入選後不得變更); 6.演出內容規劃; 7.演出特色; 8.演出劇照**